

義守大學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設置要點

機動系8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(89.11.14)

機動系93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(94.01.19)

機動系97學年度第2學其第3次系務會議修修正(98.05.05)

機動系100學年度第2學其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(101.07.25)

102年10月30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~13點規定

一、義守大學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，訂定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並設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，其中選任委員應有五至七人：

(一)當然委員：系主任。

(二)選任委員：由本系專任教師就本系教授票選之，若教授人數不足，就本系副教授選任補足之，惟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具有教授資格。若教授人數不足時，由系主任推薦校內、外相關領域教授或研究員，加倍人選簽請校長圈聘之。

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本會由系主任集，並為會議主席。

三、本會應列一至三名候補委員，於選任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，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得指定具教授資格之代理人出席外，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
除公假外，委員於任期中休假研究、出國或留職停薪超過半年，或連續二次無故未出席會議者，應取消委員資格，遺缺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。

六、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(一)評審有關專(兼)任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。

(二)關於客座教授、客座副教授、客座專家等之聘任事項。

(三)訂定或修正本會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章。

(四)校長或理工學院院教評會退回覆議案件。

(五)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。

七、本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，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升等辦法辦理。本會審議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案件時，低階不得高審。

八、本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。

本會審議時，委員應全程參與。如對該審議案件未能全程參與時，不得參與該案件之決議。

九、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十、本會委員應迴避下列審議案：

(一)遇有審查或討論與本人利益有關之事項時。

(二)對同級教師之升等案。

(三)對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之聘任、升等案。

(四)對代表作共同作者之升等案。

迴避之委員人數不計入出席人數。惟迴避委員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時，該審議案應由本會主席另行增聘符合委員資格之臨時委員，經校長核定補足後，再行審議之。

十一、本會委員遇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，或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審查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。申請時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並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委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，由本會決議之。

本會委員有前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，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本會決議命其迴避。

十二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教評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告日實施。